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94
聯絡人：蕭文君
電 話：(02)77367917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環字第1010024559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研習時數統計表（0024559DA0C_ATTCH10.doc、
0024559DA0C_ATTCH6.pdf、0024559DA0C_ATTCH8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
，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以臺環字第1010024559C
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利學校人員依經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並依據
環境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依本原則第6點第2款及第7點應檢附之研習時數統計，請
填寫附件時數統計表，或至本部環保小組網站資料下載區
下載表格(<http://www.edu.tw/environmental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
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(均含附件)

101003/14
13:04:55

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稱本部)為依環境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第五條第一款規定，辦理研習時數之認定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
 - (一)國民中、小學教師及職員。
 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職員。
 - (三)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及職員。
 - (四)退休教師及職員。
- 三、研習單位：
 - (一)本部。
 - (二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 - (三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其教師研習機構。
 - (四)本部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、學校或事業。
 - (五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、學校或事業。
 - (六)環境教育機構。
- 四、研習課程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核心課程：包括環境教育概要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各二小時，合計六小時。
 - (二)學校環境教育實務：包括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、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、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效評估、環境教育體驗各二小時，合計八小時。
 - (三)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：包括永續發展、環境變遷與防災、生態保育、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、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各二小時，合計十小時。
- 五、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單位辦理研習課程，應於公告開課一個月前檢送課程計畫(包括課程名稱、時數及大綱等)至本部審核，經本部核可者，應於研習證明文件註記本部核可文號；審核未通過者，由本部函知研習單位。
- 六、研習時數認定作業及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(一)完成第三點所定任一研習單位辦理二十四小時全數研習課程者，由研習單位核發研習證明，作為申請認證之依據，向認證機關申請認證。
 - (二)完成第三點所定各研習單位所辦理之研習，符合各類課程合計達二十四小時者，應統計各類研習時數及研習證明，作為申請認證之依據，向認證機關申請認證。
- 七、參加研習課程時間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，得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符合第四點所定之相關研習課程紀錄，作為佐證資料，並統計各類時數送本部認定。

本部辦理前項認定，得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者，核發認定證明文件，未通過者，應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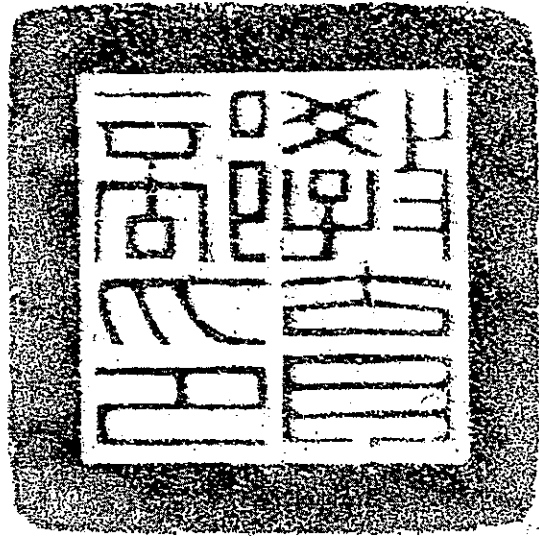
前項本部核發之認定文件，得作為研習時數之證明，向認證機關申請認證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環字第1010024559C號



訂定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

部長蔣偉寧

教育部認定24小時研習時數統計表

申請人		服務學校 (全銜)		職稱		擔任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	☐ 是 ☐ 否
申請認證之 「經歷」期間	年 月 ~ 年 月	合計年資	年 月	學校所在地	縣(市)	鄉(鎮市區)	
教育部認定24小時研習時數記錄，申請者需符合下列課程類別及時數： 類別代號1：核心課程類-環境教育概要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各2小時，合計6小時。 類別代號2：學校環境教育實務類-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、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、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效評估、環境教育體驗各2小時，合計8小時。 類別代號3：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類：永續發展、環境變遷與防災、生態保育、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、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各2小時，合計10小時 申請者請將個人研習記錄記載於本表以下各欄位，並註記其所屬教育部認定之以上4項課程類別，建議依照以上課程類別，事先分類後，依序記載，以利於核對。 (倘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)							
研習日期 (年/月/日)	課程名稱	課程類別 (請填上述 課程類別 代號)	主辦單位	核定時數	教育部核准文號		
研習時數合計				小時			
申請者簽名		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